清原营商简报

第11期

 清原满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8月25 日

**新闻速递**

# **县法制办召开全县优化营商法制环境**

# **整治“三乱”工作整改会议**

### IMG_2562017年8月18日，县政府法制办按照县政府常务副县长郝县长的要求，在县政府六楼会议室召开市督查组对优化营商环境，整治“三乱”的督查情况反馈与整改的会议，32家县直执法单位参加了此次会议。市督察组反馈意见认为清原县各单位在此次督查组督查过程中迎检准备比较充分，提供案卷相对比较丰富，迎检态度端正，对清原县此次迎检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但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经过县政府法制办认真梳理，在此次会议上对督导组指出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意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材料要齐全、完备；已公开的涉企执法检查计划要及时备案，如未备案应说明情况；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到位，法制机构出具审核意见需载入执法案卷，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有集体讨论记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执法人员要持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县法制办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督查反馈问题，做好自查自纠，在8月底完成整改，持续推进“三乱“整治工作，迎接11月份省督查组的督查。

**阶段总结**

**县委宣传部营商工作总结**

年初以来，县委宣传部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清原满族自治县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下发了《县委宣传部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方案》以及《简政放权和阳光政务宣传方案》，充分发挥舆论宣传、文明引导、文化助推等作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系统化的宣传格局，积极营造“人人关心营商环境、人人维护营商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

**一、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

一是组织县级新闻媒体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重要版面和重要时段开辟专题、专栏，大力宣传县委、县政府为全面优化公共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采取的重大措施和实际成效。二是坚持正面宣传为主，树立正确导向，深入挖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及时宣传先进经验做法，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带动作用。在正面报道的同时，组织媒体记者深入窗口单位进行暗访，有针对性地开展舆论监督，发挥警示作用，营造公平公正、安全稳定、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三是邀请有关部门领导对优化公共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开展访谈。四是借力县域外主流媒体平台，推介典型素材，宣传我县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和成效，提高我县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广泛凝聚优化营商环境的正能量，真正形成“人人为发展环境负责”的良好舆论氛围。

截止目前，共在省级媒体发稿1次，市级媒体发稿22次（其中包括抚顺日报1个专版），县级媒体发稿66次。

**二、加大文明创建引导力度**

一是深入推广手工绘制“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原创主题文化墙，在公共场所设立遵德守礼提示牌，运用公益广告叫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休闲广场、河滨园公园更新制作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200余延米。开展了以“图说我们的价值观” 和 “我爱我家”为内容的原创绘画作品征集大赛，预计征集稿件300余幅。在全县各乡镇、村屯开展手工绘制图说价值观文化墙，全年计划达到全县行政村总数的75%，目前已完成55%。二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积极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三是继续开展了“我爱我家”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各党委共开展活动近200场，征集作品700余篇。四是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等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200多次，捐款捐物达20多万元。开展了助推“全域旅游爱心驿站”志愿服务活动，在主要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设立了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

**三、加大网上舆论阵地建设力度**

一是组织全县各单位充分利用微信信息编辑软件制作本单位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信息，同时利用单位微信群、微信朋友圈、单位公众号等进行广泛社会推广宣传。二是继续推出了“春夏风情·印象清原”手机摄影大赛，共收集参赛作品300余幅。制作播发手机微信版“北湖源·清原故事”，展示清原的秀丽山水、人文风情，讲好家乡故事，形成全县人民知家乡、爱家乡、建家乡的浓厚氛围。

**四、加大文化软实力助推力度**

一是深入挖掘清原地域文化、山水文化、民族文化、旅游文化和红色文化，组织文艺爱好者创作了一批时代气息浓郁、富有清原特色的文艺精品力作。二是持续抓好全县“百姓大舞台”、“广场主题晚会”等文艺演出活动，共开展全县性文体活动20余次，形成了日有活动、周有演出、季有精品的群众文化新局面。三是组建了富有满族特色的秧歌队、舞蹈队、民俗表演队、乡村小剧团等，最大限度地发挥文化惠民的作用。

**政府办2017年上半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

按照《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县营商办工作要求，我办上半年来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坚持以贯彻我县营商工作总要求，加强政务环境建设，切实提高行政效能为根本，改善营商发展环境，充分发挥政府办在优化我县营商环境中的职能，现汇报一下我办2017年上半年的营商环境工作总结。

 **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召集我县20余个相关部门专门召开了协调会，部署了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法制办、编委办审定的监管人员名录库、监管对象名录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细则。累计发布相关公开信息69条，通过了省政府对抚顺市及县区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二、政府网站工作**

依据《2017年全省政府网站抽查工作》和《政府网站抽查不合格网站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通知精神，按照国家第三方评估标准，积极抓好网站各项工作。上半年完成了全省政府网站四次抽查工作，全部合格。截止目前，政府网站发布各类相关信息600余条；责成各相关部门圆满解决了领导信箱、投诉咨询栏目的涉及企业、民生的各类舆情问题10余件次。

 **三、政务公开日活动**

今年5月15日是我省第十一届“5·15”政务公开宣传日。根据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政府办召集了与今年政务公开日相关的13家单位，进行以“推进政务公开，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专题研讨和部署会，并于5月15日在县源中园活动广场现场开展了政务公开宣传日活动。活动当天共制作条幅、标语、展板等30余个，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政策咨询800余人。推动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民心网诉求办理工作**

建立了定期通报机制和“民心网绩效考核指标”，积极与省市协调与乡镇沟通，投入了42000元，使我县的联网平台增加到了32个，提高了我县民心网办理效率和办件质量。截止到五月末，我县民心网共受理诉求问题238件。10星件2个，五星件61个。三县排名位列第二；全市排名位列第四。

**五、下步打算**

下步需要做的是，加强信息公开引导作用。按照《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县营商办总要求调动各乡镇、各部门对信息公开的积极性，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强化各单位的公开意识，为推动我县良好的营商环境打好基础。

**英额门镇2017年上半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

为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将学习与工作实际相结合，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根据《清原满族自治县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及《清原满族自治县全面优化公共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文件精神和要求，针对实际，上半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英额门镇距清原县城15公里，202线国道、沈吉铁路和高速公路贯穿全镇，并设有高速出口，这里交通便利，镇域内共有13个行政村，78个居民组，镇域面积279平方公里，1.86万人口。我们镇工业主要以变压器制造的机械加工为主，农业主要以中药材龙胆草为主，种植中药材面积达到3万亩，2016年9月份经辽宁省特产之乡推进委员会审议,被评为”龙胆之乡”,同年9月20日,成功协办了清原县首届龙胆节暨辽宁省中医药健康产业旅游示范区揭牌仪式,我镇也成为县大健康产业发展中药材U型产业带重要组成乡镇,截止目前为止,全镇共有中药材加工厂三家,药材合作社12家,形成中药材千亩连片1处,百亩连片22处,全镇中药材总收入超过一亿元,“一镇一品”主导产业规模已经形成.旅游业主要以东砬湾水库风景区（枫桥夜泊养生度假庄园）建设为主。东砬湾水库枫桥夜泊风景区已投资3500万元。现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今年重点完成5000平停车场建设，水库东侧环水面道路建设以及餐厅建设，2017年9月份形成接待能力。

 **二、主要做法**：

 **1、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争做优化营商环境的倡导者。**镇党委、政府组织召开了由镇村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参加的全镇优化发展营商环境的工作大会，教育引导围绕中心，树立发展意识，服务意识，大局意识，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服务理念，积极投身到“弘扬雷锋精神，投身项目年建设、促振兴争前列”活动中，镇党委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了全镇一盘棋的工作体系。同时号召认真学习《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熟悉和掌握文件的精神实质和具体规定，并通过各种渠道大力宣传，让镇村干部在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中做先锋，在促进产业升级发展中做表率，在关注优化发展环境上做模范，立足本职岗位，创新工作思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

**2、锁定目标，强化责任，引领项目建设。**按照县委第十四届第四次全会确定的“生态立县、农业稳县，工业强县、三产活县”的总体战略和转型振兴“4+4”三年发展计划，镇党委确定了“中药材富民，机加工强企，旅游业兴镇”的发展思路。镇党委、政府突出问题导向，切实在优化服务上下功夫，牢固树立‘人人都是环境、事事关系环境’和‘服务投资者就是服务经济、关注投资者就是关注发展’的理念。从三个方面对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参与。

**在农业中药材产业上**，由镇党委书记李左海和椽子沟村党支部书记季忠英共同参与和负责。

面对我镇中药材发展的实际情况,镇村干部充分发挥产业建设推进者作用,现已经和县社、英额门村达成协议，共同对上争取在镇政府以西202线南侧，利用英额门文化广场和供销社空闲地，共计9500平方米，建立设中药材贸易市场，并且通过政府电商平台建立，实行网上销售中药材。同时积极同丹东的百福，与天士力集团，天江药业等国内知名药企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2017年建立中药材饮片厂农事企业，通过中药材饮片厂的建立，可以拉长中药材产业发展链，抵御市场风险，增加农民的收入。

**在重点项目建设上，**由镇长许东君负责。

根据我镇实际情况在孤山子村种畜场预对外招商，种畜厂现有国有用地1000亩，地势平坦，距离国道附近，现有浙江客商意向投资建设，建40兆瓦的光伏+农光互补项目，这个项目正在包装和洽谈中，项目建成后总投资在亿元以上，每年可创利税400-500万元。

**在旅游产业发展上**，由县委常委刘存力书记牵头，副镇长徐世坤具体参与。

今年年初，县人大常委会视察东砬湾水库的过程，镇政府和风景区建设投资方就风景区建设提出了很多建设中的难题，主要涉及县发改，国土、林业和房建等部门，县人大常委会祁主任率视察团亲自到现场视察，对提出的议题在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了专题会议，责成涉及的部门限期解决，保证了东砬湾水库正常顺利建设，东砬湾水库风景区预计今年9月份正式对外营业。

通过把三个方面的重点项目进行了立项分解，明确了包保立项的领导和代表监督员，具体责成部门以及预期目标和完成时限，按照“目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督到位”的要求，推进了项目建设的工作落实，确保项目如期顺利实施，同时营商环境也得到了进一步优化。

**精准服务，全力以赴，促振兴、优环境。**镇党委、政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实现以党政班子成员、机关组站、村组负责人为主的“三位一体”责任包保体系，定期走访企业，与企业面对面沟通，了解企业经营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主动协调，进行精准服务。强化党群联系桥梁，扩展了解社情，企情渠道，提高为企业服务时效，保证企业正常生产。

今年以来，我镇虽然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与上级部门要求相比，还存在着一些差距，我镇将继续加强学习《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强化措施，完善机制，抓好贯彻落实，努力营造快捷、高效、公平、开放的营商环境。

**营商问答**

1、问：起草《条例》遵循了怎样的指导思想

答：《条例》起草紧紧围绕推动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的必然要求，牢固树立“法治环境是最好的软环境、是核心竞争力”的核心理念，坚持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廉洁高效和责任追究的原则，体现改革方向，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我省市场经营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政服务效率，以及执法司法环境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营造全社会开放包容、互利合作、诚实守信、重商护商的良好氛围，切实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本省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

2、问：《条例》在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方面提出了哪些具体举措

答：企业和各类经营者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为了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条例》主要从五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有关机关及其部门应当增强市场意识，尊重市场规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二是，有关机关及其部门制定经济政策、起草或者提请制定涉及投资者或者企业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和建议。三是，有关机关及其部门应当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其依法做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许可决定、招商引资书面承诺等，不得随意改变。因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确需撤回或者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四是，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平等保护本地企业和外地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禁止、限制外地企业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禁止、限制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是，电力、自来水、热力、燃气、通信、消防、公安、城管、卫生防疫、人防、地震等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和政府部门，应当建立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的工作规则，将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社会公开，并按照规定向企业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普遍服务，不得强迫企业接受不合理的条件。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特定行业的监督管理。

报：四家班子领导

发：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共印113份